

## 屏東縣 106 年度第 1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 開會地點：社會處會議室

參、 主席：劉處長美淑

記錄：林綉蓮

肆、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伍、 上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開立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提案單位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前次決議	(一)請教育處於 106 年 12 月前完成心評相關訓練。 (二)請教育處提供有關學前鑑定安置送件申請之相關流程與文件資料。
本次決議	一、 教育處已完成心評訓練，3 場次 18 小時共結訓 17 人及學前鑑定安置送件流程，本案因後續討論已不符合原提案內容，故本案暫解除列管。 二、 請教育處瞭解其他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對於疑似生可依醫生診斷書取代聯合評估報告書 1 節，診斷書內容的撰寫其功能為何？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建請教育處協助於中央相關會議提案，放寬 2 歲以下經過鑑輔會通過之發展遲緩幼童亦得申請學前特教補助。
提案單位	屏東縣東港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前次決議	請早療中心發文提供實際案例供教育處函文請示教育部研議解決方案，並副知相關單位。

本次會議說明	<p>教育處(學前教育科)</p> <p>1. 本項指幼童已滿2歲，但學齡未達。</p> <p>2. 依教育部幼兒補助，補助依學齡為主，現在教育部已放寬足2歲幼童就讀幼兒園，但不適用幼童入學各項福利。</p>
本次決議	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東港兒童早期療育中心)提供實際個案給教育處，研議解決方案。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三	104年起幼兒園通報量明顯下降，建請教育處加強督導幼兒園落實兒童發展篩檢並確實執行通報。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南、屏北通報轉介中心)
說明	<p>(一)統計發展遲緩兒童通報量時，應列出各類機構之母數，較能真實反映通報率。</p> <p>(二)建請教育處學前教育科研議教師之篩檢教育訓練，並將通報指標納入幼兒園所評鑑、加分項目。</p> <p>(三)下次會議請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列席參加會議。</p>
本次會議說明	<p>教育處(學前教育科)</p> <p>本項已函文教育處在107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納入追蹤。</p>
本次決議	照案通過，爾後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發現問題時，隨時提出。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有關本縣對於家長拒絕服務之個案後續處理方式 1 案，擬依社家署決議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之個案，由通報轉介中心提供相關社福資訊給通報單位，請通報單位提供社福資訊予個案家屬。</li> <li>請衛生局函請國民健康署修正同意書，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章福利措施第 31、32 條之精神，建議將不同意勾選之選項刪除。</li> <li>通報單位針對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之個案，應更深入了解其不願接受服務之原因，若涉及高風險家庭等因素，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處理，以維護兒少法之精神。</li> </ol>
本次決議	衛生局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文請國民健康署修正，並將於衛福部第 1 次全國社政衛政首長聯繫會議以提案方式再次請提請修正，全國社政主管會議近日召開，本項繼續列管。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本縣聯評中心報告顯示6歲以前發展遲緩個案性別男性明顯高於女性，請教育處查詢國小學童發展遲緩男女之比例，以探討可能之原因。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本次決議	<p>本案先行解除列管，另請教育處及社會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國小學童接受特殊教育性別比例及其原因探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歲以下幼童(母數)</li> <li>6 歲以下通報數</li> </ol>

	3. 國小特教幼童數 4. 統計期程為 106 年 5 月 31 日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有關因本縣鑑定安置會議年度最後一場為11月，已超過教育部規定10月31日之期限，導致部分學童申請補助之權益受損，建議教育處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與教育部聯繫，提送報告期限可否延至11月30日。 2. 若教育部規定日期無法更動，請教育處研議最後一場鑑定安置會議提前於10月開辦之可行性，以維護個案之權益。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本次決議	請教育處研議學前鑑定安置會議單獨於分屏北、屏南 2 場辦理，學前鑑定安置辦理時間在申請補助之前，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研議結果。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 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鑑於 2 處聯合評估中心辦理社區外展篩檢及院外聯合評估，篩檢到確診的人數頗高，在預防與療育部份，各網絡可如何整合性規劃，提供案家及社區民眾支持性服務。(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如上，在部份偏原鄉篩檢到之確診率高，但在預防面可以做那些支持活動，如在獅子鄉看到確診率高，但網絡內的活動卻少在當地辦理，篩檢出來的幼童可能是認言或認知遲緩，也可能是幼童與篩檢者之語言隔閡所造成，用母語詢問或許就不會有遲緩之情形。

會議討論摘要：

聯合評估中心院外聯評確診率高，系因院外聯評之幼童多為社政、衛政

已經初篩過，故進行院外聯評時，確診率相對較高，如評估確診後，個案中心納入開案服務，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如繪本課程、語言或認知教育等，如有合適的親職課程，如營養課程，可以協助語言遲緩幼童口腔及言語的發展，亦會邀請家長參加，以提供案家及社區民眾支持性服務。

決議：網絡單位間有更多的合作及整合，對於遲緩幼兒的服務有更多的敏感度，並提供切合需求的方案及宣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